



42507 – 朝覲月份做过副朝的人不必须朝覲

السؤال

有人告诉我今年我必须去朝覲，因为我在伊历十二月前做过副朝。我曾在两年前朝过覲，请问他说的对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这个人对你说的不正确。因为一生中朝覲一次才是主命。以伊本·阿巴斯（愿真主喜悦他）传述的圣训为证：艾格勒阿·本·哈比斯问使者（求真主赐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：“主的使者呀，每年都要朝覲，还是一生一次呢？”主的使者（求真主赐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“一生一次就行了，多的就是副功了。”《艾布达吾德圣训集》第（1721）段。艾尔巴尼核实了这段圣训的传述系统为优秀的。

你也完成了主命朝覲，不要求你再做一次。

朝覲的月份有三个月：伊历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。这个人可能以为在朝覲月份中做过副朝的人，就必须做正朝，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。朝覲月份指的是：朝覲必许在这三个月中，不能提前也不能退后。

有人关于某个做享受朝的人问学者伊本·欧赛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：当他做完副朝后，没有朝覲就回家乡了，请问他该怎么办？

学者答道：没关系，因为享受朝是先受戒做副朝，在还没有举意做正朝前改变注意不朝覲，没有关系。除非他已许愿今年要朝覲，如果许了愿就必须履行誓愿。

摘自《伊本欧赛敏教法解答集》（679/2）

真主至知！